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7 年第 5 次會議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7 年 4 月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署頒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7 年 4 月份取締計 2 萬 8,642 件，以舉發單位區分，內湖分局取締 3,409 件最多、松山分局取締 3,052 件次之、士林分局取締 2,923 件再次之，仍請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單位	107 年 4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8,642
大同分局	1,618
萬華分局	2,135
中山分局	2,685
大安分局	2,733
中正第一分局	1,590
中正第二分局	1,496
松山分局	3,052
信義分局	1,767
士林分局	2,923
北投分局	2,314
文山第一分局	490
文山第二分局	986
南港分局	663
內湖分局	3,409
其他	781

以舉發項目區分，「逆向行駛」取締 6,646 件最多、「轉彎未依規定」取締 6,104 件次之、「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 5,442 件再次之。

項目	107年4月舉發件數
逆向行駛	6,646
轉彎未依規定	6,104
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442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4,978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3,963
酒後駕車	1,078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421
蛇行、惡意逼車	10

(二) 酒後駕車

- 1、本局107年4月取締計1,078件，各分局以大同分局取締113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86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81件再次之。
- 2、107年4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仍請繼續加強酒駕事故防制。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合計	1,078	-	4
大同分局	113	-	-
萬華分局	86	-	-
中山分局	81	-	-
大安分局	79	-	-
中正第一分局	33	-	-
中正第二分局	53	-	1
松山分局	51	-	-
信義分局	58	-	1
士林分局	71	-	-
北投分局	56	-	-
文山第一分局	20	-	1
文山第二分局	19	-	-
南港分局	34	-	1
內湖分局	51	-	-
其他	273	-	-

(三) 維護行人交通安全

1、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7 年 4 月取締 570 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 60 件最多、文山第二分局取締 55 件次之、中正第二及北投分局取締 54 件再次之。

2、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7 年 4 月取締 408 件，各分局以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52 件最多、北投分局取締 43 件次之、士林分局取締 37 件再次之。

單位	行人違規	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
合計	570	408
大同分局	39	34
萬華分局	60	23
中山分局	17	34
大安分局	52	25
中正第一分局	15	11
中正第二分局	54	52
松山分局	13	6
信義分局	30	30
士林分局	23	37
北投分局	54	43
文山第一分局	25	19
文山第二分局	55	28
南港分局	49	11
內湖分局	53	18
其他	31	37

(四)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本局 107 年 4 月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含攤販）計 2,607 件，以大安分局取締 928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434 件次之、信義分局取締 351 件再次之。

單位	107年4月舉發件數
合計	2,607
大同分局	38
萬華分局	28
中山分局	434
大安分局	928
中正第一分局	98
中正第二分局	61
松山分局	115
信義分局	351
士林分局	118
北投分局	46
文山第一分局	64
文山第二分局	41
南港分局	31
內湖分局	231
其他	23

二、交通事故分析：

(一) A1、A2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 1、肇事狀況整體分析：107年1至4月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6,763件，死亡15人、受傷8,697人，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事件數減少512件(-7.03%，綠燈)、死亡人數減少11.3人(-43%，綠燈)、受傷人數減少899人(-9.37%，綠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7年1-4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事件數 	6,763	7,275	減少512件
	死亡人數 	15	26.3	減少11.3人
	受傷人數 	8,697	9,596	減少899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1) 肇事件數分析：107 年 1 至 4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6,763 件，以「車種」區分，汽車發生 3,402 件、機車 3,132 件、行人 78 件、慢車 151 件；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所有車種均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7 年 1-4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	汽車	●	3,402	3,735	減少 333 件
	機車	●	3,132	3,298	減少 166 件
	行人	●	78	89	減少 11 件
	慢車	●	151	153	減少 2 件

(2) 肇事死亡人數分析：107 年 1 至 4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5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1 人、機車 6 人、行人 8 人、慢車 0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所有車種均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7 年 1-4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1	1.8	減少 0.8 人
	機車	●	6	13.9	減少 7.9 人
	行人	●	8	9.1	減少 1.1 人
	慢車	●	0	1.6	減少 1.6 人

(3) 肇事受傷人數分析：107 年 1 至 4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8,697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365 人、機車 7,272 人、行人 712 人、慢車 348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行人受傷為黃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7年1-4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365	513	減少 148 人
	機車	●	7272	8003	減少 731 人
	行人	●	712	704	增加 8 人
	慢車	●	348	377	減少 29 人

2、黃色行人燈號分析

(1) 行人(受傷人數為黃燈)：

分析 107 年 1 至 4 月行人 A1、A2 類交通事故，行人肇事 78 件，行人死亡 8 人、行人受傷 712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行人肇事件數減少 11 件(-12.03%，綠燈)、行人死亡人數減少 1.1 人(-12.1%，綠燈)、行人受傷人數增加 8 人(+1.09%，黃燈)。

小指標	燈號	107年1-4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行人肇事	●	78	89	減少 11 件
行人死亡	●	8	9.1	減少 1.1 人
行人受傷	●	712	704	增加 8 人

(2) 比較 107 年 1 至 4 月行人交通事故監測燈號，較前期燈號已有改善(行人受傷由橘燈轉為黃燈)，本局持續加強維護行人安全相關執法及宣導工作。

小指標	1月		1-2月		1-3月		1-4月	
	較前3年 基準值增 減情形	燈號	較前3年 基準值增 減情形	燈號	較前3年 基準值增 減情形	燈號	較前3年 基準值增 減情形	燈號
行人肇事件數	+8.27%	●	-5.26%	●	-12.78%	●	-12.03%	●
行人死亡人數	+73.9%	●	+30.4%	●	-11.7%	●	-12.1%	●
行人受傷人數	+19.9%	●	+12.16%	●	+7.34%	●	+1.09%	●

參、近期工作重點

一、2018年竹子湖繡球花季交通管制疏導措施

- (一)「2018年竹子湖繡球花季」活動業自5月19日開始，至6月24日(共37天)結束，為因應該活動產生之人、車潮，本局規劃由士林、北投分局負責陽明山仰德大道、竹子湖地區與周邊道路交通管制、疏導及停車秩序維護等事宜，共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29處(警力25名、義交16名)、路況查報3線、違規停車拖吊1組。
- (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除實施複式督導外，另派員加強違停車輛拖吊取締、路況查報，並於例假日8時至18時在竹子湖派出所停車場預置公有拖吊車1輛，針對事故(拋錨)車及違停車輛迅速排除，全力維持繡球花季期間交通順暢。

二、辦理自行車實名自主登錄系統抽獎活動

為鼓勵吸引民眾踴躍登錄使用，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107年5月11日透過新聞稿、系統網站公告抽獎活動訊息(凡於107年1月1日至6月22日活動期間登錄系統者，即有機會抽得iPhone X、iPad mini 4及捷安特折疊自行車等大獎)，以提高本系統知名度。

三、自行車實名自主登錄系統宣導

- (一)協請觀光傳播局運用捷運月台、各行政區區公所跑馬燈及臺北電臺等管道宣傳相關措施。
- (二)協請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及民政局於聯營公車及里辦公處公布欄張貼海報計3,389張。
- (三)利用里民活動、學生輔導講座等時機向民眾宣導。

四、本局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 (一)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刊登5月號「大家說英語」雜誌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與交通局合作，於5月號「大家說英語」雜誌刊登自行車騎乘安全廣告，提醒騎士禮讓行人、禁行騎樓及騎乘手勢等正確觀念，曝光量計29萬冊。
- (二)高齡者通行安全—老人共餐據點宣導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與交通局、社會局合作，至本市老人共餐據點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透過播放事故案例及「安全過路口」宣導影片、教導如何配戴反光手環等方式，讓高齡者增進對

交通事故之風險感知，進而遵守交通規則、了解應提高自身辨識度等正確觀念。自 4 月 24 日至 5 月 17 日計辦理 54 場次。